沈阳科技学院教考分离工作实施方案

沈科发〔2023〕38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辽委教通〔2020〕47号），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普通高校教考分离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实施方案》（辽教发[2020]36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多样性。以题库制为主要形式，实行多种教考分离命题方式，建立符合课程特点、形式多样的考试评价制度，进一步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客观性。

（二）坚持全覆盖。进一步深化课程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教考分离工作，基本实现主要考试课程教考分离全覆盖。

（三）坚持质量标准。完善考试命题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课程教学标准，制定考试大纲，切实增强课程目标达成度。

（四）坚持规范管理。抓住关键环节，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包括试题库建设、阅卷、评分、考试分析等完备的考试管理流程。

二、实施范围

从2023年1月开始，研究开展教考分离工作，2023年3月抽取部分课程作为教考分离工作试点；从2024年1月开始，在全校全面推进教考分离改革。

三、主要方式

（一）完全教考分离。适用于标准化考试，指授课教师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授课，命题教师（非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出难易适中的试卷，阅卷教师（非任课教师）根据标准答案完成阅卷、核分等工作。

（二）试题（卷）库式：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以课程标准为导向，建立各专业题（卷）库，通过计算机管理期末考试的命题，生成标准化试卷及答案。试题（卷）的补充可采用教研室组织出题、购买试题、共建试题等方式进行，相同专业的试题可进行共享，试题（卷）库定期充实、调整，并根据课程的发展和教学要求适时更新。每个试题库至少可组成10套以上试卷，各试卷间的重复率应小于20%。

四、实施办法

（一）命题与考核方式

课程考试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试题命题要处理好一般知识、基本理论和实践能力之间的关系，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和考核。试题内容应覆盖教学内容的80%以上，并依据课程教学实际情况调整好客观题与主观题的比例，保证难易适中。

任课教师须在每学期开课前完成“教考分离”工作的整体设计、提前制定考评标准与考试大纲，根据学科性质与课堂教学的实际需求，合理选择考核方式，相关标准及要求应在每学期开课之初向学生说明，可提前向学生公布考试范围、试题形式等，严禁以复习题、划重点的方式公开考试内容。

（二）考试组织

“教考分离”工作及试题（卷）库的组建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各教学单位与教务处联合负责相关课程教考分离的具体实施。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由教务处或教学单位派专人抽取和管理试卷，试题编制、试卷收发应做到客观公正。

相关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教师开展试卷质量分析工作，形成有关数据分析报告，完善教学资料，针对结果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总结教考分离工作经验，努力提高考试质量与教学水平。

（三）成绩评定与使用

任课教师不得参与所教课程的成绩评定，成绩评定采用集体流水阅卷的方式进行，相关评阅在保证试卷密封的前提下教师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赋分。教考分离课程的成绩评审将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

教考分离工作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教考分离工作领导小组”，构建教考分离工作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和个人。各教学单位可组建由课程专任教师、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的“教考分离”专家团队，在制定考试大纲、开展教学研究、确定考试形式、建设课程题库、组织试卷评阅、开展试卷分析等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二）加强试题库管理

学校要加大对“教考分离”工作的经费支持，加强考试管理平台建设。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可采取统一购买、共同命题、校外命题等各种方式组建试题库，并合理分配各种类型的试题难度。学校对试题的覆盖面、难易程度等进行详细审查，定期组织各教学单位对试题（卷）库进行维护与持续更新，保证试题库的多样性、科学性与行进性。

（三）加强试卷评阅组织

实施教考分离的课程须严格按标准答案进行集体流水阅卷。评阅试卷应按照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严格评阅，做好客观公正，宽严适当，前后一致，并做好复核工作。